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①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